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507

单位名称: 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邯郸市委办公室、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邯办文〔2020〕1号）和《中共邯郸市委办公室、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馆陶县深化乡镇改革方案>的通知》（邯办文〔2020〕7号），制定本规定。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简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起草有关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行使村镇建设、建筑市场、建筑工程质量、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等城乡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三）行使房地产开发、住房保障、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等住房保障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四）行使人民防空平时开发利用、工程建设与维护、通信 等人民防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 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五）行使市政设施、城市规划、公用事业、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 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六）行使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种子、农药、农业环境保护和耕地质量管理、植物新品种保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等农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七）行使畜牧生产、兽药管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兽医管理等畜牧兽医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行使渔业资源保护、渔业船舶管理、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渔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行使动物防疫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行使牲畜屠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八）行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文物等文化综合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九）行使旅行社、导游等旅游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十）行使医疗服务、公共卫生领域等卫生健康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十一）行使对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和测绘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十二）行使森林资源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等林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十三）行使社会组织、慈善组织和殡葬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十四）行使成品油市场、零售商促销行为等商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十五）行使水资源开发利用、水污染防治、水土保持、河道管理、水利工程等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十六) 行使对教育体育机构、教师、学生管理等教育体育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十七) 行使劳动监察等劳动保障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十八) 行使城乡规划编制、实施等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十九) 行使能源、粮食、发展与改革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二十) 行使宗教活动、宗教场所、宗教出版、宗教捐赠等宗教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二十一)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重大或专项行政执法活动。

(二十二) 负责建立联合执法协调指挥机制；负责建立与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协作配合机制；负责建立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 司法的衔接机制；负责建立完善执法预警体系和突发事件快 速反应体系；负责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 (二十三) 结合推进权责清单制度，全面公开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主体名称、执法职权和依据、执法程序和标准、执法人员信息，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
- (二十四) 其他未尽事宜，依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二十五)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76.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81.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501.8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8.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901.8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1.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78.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5,278.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278.54	总计	62	5,278.5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78.54	5,278.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1.44	981.4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81.44	981.44					
2010301	行政运行	635.77	635.7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45.67	345.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82	328.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82	328.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2.82	322.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	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1	25.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1	25.01					
2101101	行政单位	25.01	25.01					

	医疗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01.85	3,901.8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82.04	1,082.04				
2120104	城管执法	1,082.04	1,082.0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8.00	318.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8.00	318.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70.17	2,170.1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325.46	1,325.46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844.71	844.7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31.65	331.65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331.65	331.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2	41.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2	41.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2	4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78.54	1,031.02	4,247.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1.44	635.77	345.6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81.44	635.77	345.67			
2010301	行政运行	635.77	635.7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45.67		345.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82	328.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82	328.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2.82	322.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	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1	25.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1	25.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1	25.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01.85		3,901.8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82.04		1,082.04			
2120104	城管执法	1,082.04		1,082.0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8.00		318.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8.00		318.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70.17		2,170.1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325.46		1,325.46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844.71		844.7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31.65		331.65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331.65		331.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2	41.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2	41.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2	4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76.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81.44	981.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501.8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8.82	328.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01	25.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901.85	1,400.04	2,501.8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42	41.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78.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78.54	2,776.72	2,501.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278.54	总计	64	5,278.54	2,776.72	2,501.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76.72	1,031.02	1,745.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1.44	635.77	345.6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81.44	635.77	345.67
2010301	行政运行	635.77	635.7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45.67		345.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82	328.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82	328.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2.82	322.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	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1	25.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1	25.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1	25.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00.04		1,400.0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82.04		1,082.04
2120104	城管执法	1,082.04		1,082.0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8.00		318.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8.00		31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2	41.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2	41.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2	4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8.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0.47	30201	办公费	11.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18	30202	印刷费	12.3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9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2.58	30206	电费	20.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5	30207	邮电费	5.5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8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9	30211	差旅费	0.0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1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2.4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5.1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8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9.3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8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60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9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70.14	公用经费合计					260.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01.82	2,501.82		2,501.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01.82	2,501.82		2,501.8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70.17	2,170.17		2,170.1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325.46	1,325.46		1,325.46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844.71	844.71		844.7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31.65	331.65		331.65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331.65	331.65		331.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编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40		5.40		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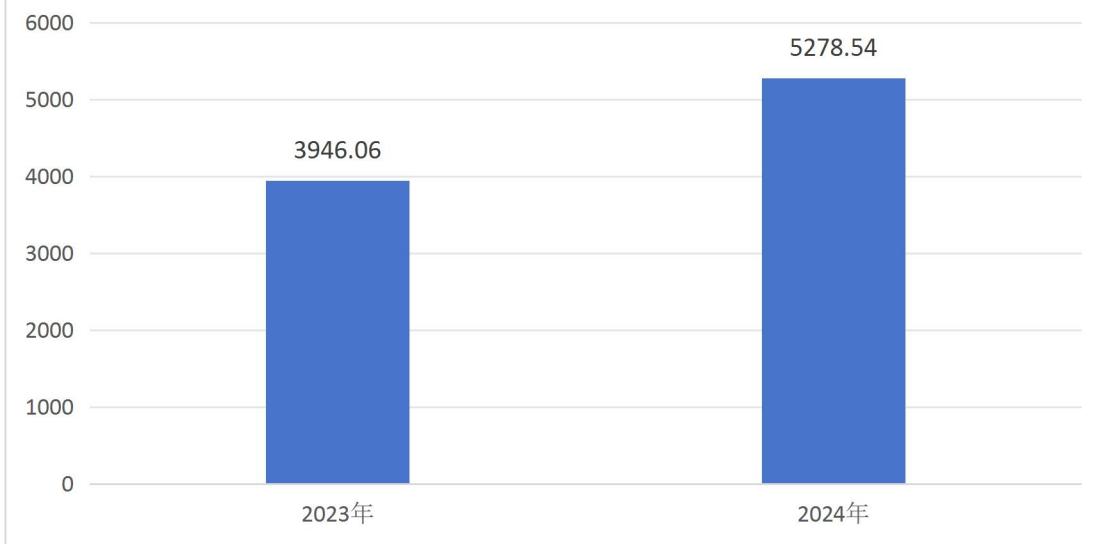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278.54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332.48 万元，增长 33.8%，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及专项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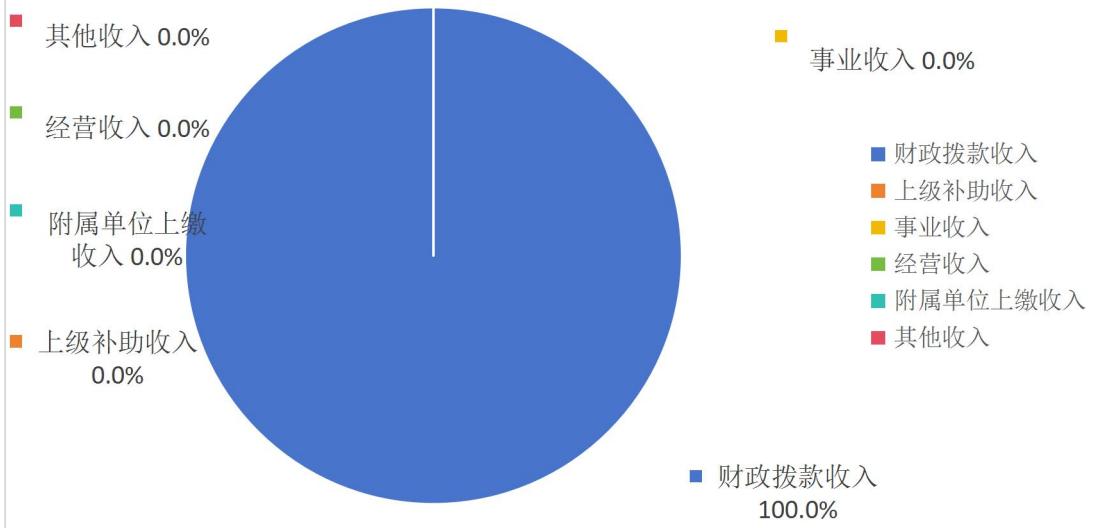
图 1：2023-2024 年收支总计对比图（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278.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78.54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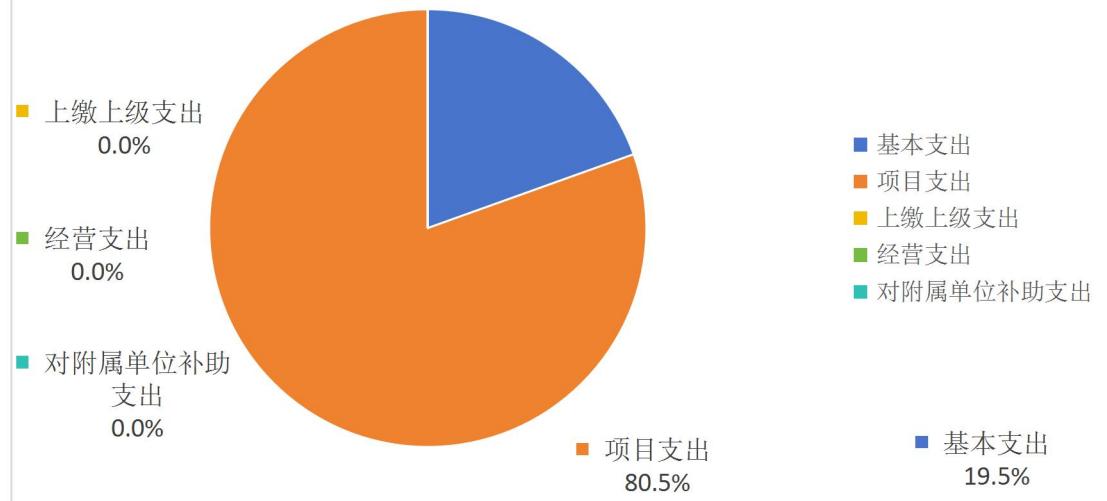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278.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1.02 万元，占 19.5%；项目支出 4,247.52 万元，占 80.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图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278.5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332.48 万元，增长 33.8%，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及专项经费增加。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278.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32.48 万元，增长 33.8%，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及专项经费较上年度增加；本年支出 5,278.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32.48 万元，增长 33.8%，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及专项费较上年度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76.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4.61 万元，增长 23.3%，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及专项经费增加；

本年支出 2,776.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4.61 万元，增长 23.3%，
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及专项经费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501.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7.86 万元，增长 47.7%，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2,501.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7.86 万元，增长 47.7%，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因为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因为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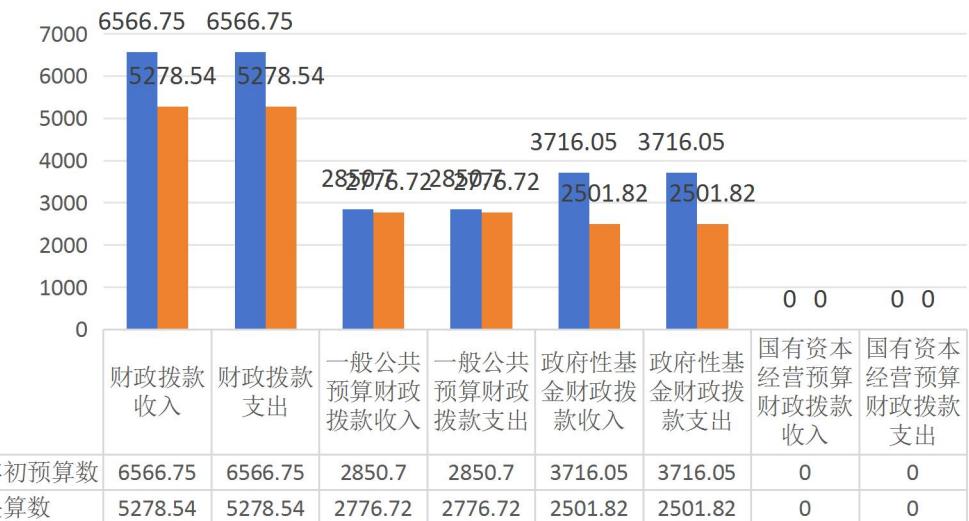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27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4%，比年初预算减少 1,288.2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因为有些项目未实施、未验收结算；本年支出 5,27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4%，比年初预算减少 1,288.2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因为有些项目未实施、未验收结算。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比年初预算减少 73.98 万元，主要是因为非税收入未征收到位；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比年初预算减少 73.98 万元，主要是因为非税收入未征收到位。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67.3%，比年初预算减少 1,214.23 万元，主要是因为有些项目未实施、未验收结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7.3%，比年初预算减少 1,214.23 万元，主要是因为有些项目未实施、未验收结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无相关支出。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对比图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278.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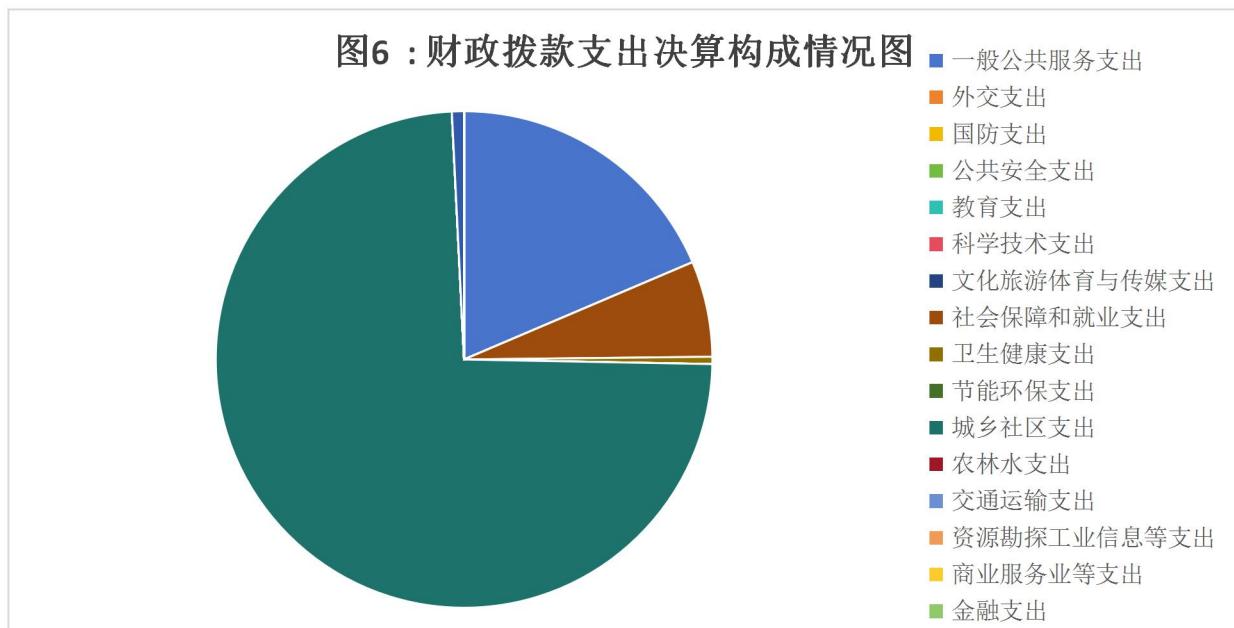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81.44 万元，占 18.6%，主要用于人员、公用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8.82 万元，占 6.2%，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5.01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1,400.04 万元，占 26.5%，主要用于项目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1.42 万元，占 0.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2,501.82 万元，占 47.4%，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产经营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31.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70.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260.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减少 5.4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本年度无此项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无相关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无相关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4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减少 5.4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因为我部门本年度无此项费用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本年度无此项费用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 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费用支出; 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5.40 万元, 降低 100.0%,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费用支出; 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费用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 0.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费用支出; 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费用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0.88 万元, 较 2023 年度增加 68.04 万元, 增长 35.3%。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38.7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38.7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6 辆，比上年增加 51 辆，主要是环卫专用车、多功能货车、执法执勤用车等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多功能货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247.52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0 个，涉及资金 1745.7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1.1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4 个，涉

及资金 2501.8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8.9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粮画小镇物业管理及绿化养护资金及馆陶县南部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粮画小镇物业管理及绿化养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粮画小镇物业管理及绿化养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95 万元，执行数为 24.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粮画小镇生活垃圾得到及时清理，卫生干净整洁，小镇环境卫生水平明显提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 况	项目名称	粮画小镇物业管理及绿化养护资金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主 管单位	507001 - 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 额单 位	万 元
二、预 算执 行情 况	预算安排情 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 行进度 (%)	
况	预算 数	24.950 000	到位数	24.950000	执行数	24.950000	100	

其中： 中： 财政 资金 其他	24.950 000	其中:财 政资金 其他	24.950000 0	其中： 财政资 金 其他	24.95000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粮画小镇街道保持干净整洁，及时清理生活垃圾，提高小镇环境卫生水平。			粮画小镇街道保持干净整洁，及时清理生活垃圾，提高小镇环境卫生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绿化天数	粮画小镇物业管理及绿化天数	12.50	= 365	天	365 天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日常物业服务达标情况占应达标率的比率	12.50	\geq 98	%	98%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及时完成率	物业服务及时完成情况占应及时完成物业服务的比率	12.50	\geq 98	%	98%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物业管理及绿化服务费用	12.50	= 24.95	万元	24.9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	通过改善小镇物业管理水平，对县城整体形象提升率	15.00	\geq 90	%	90%
	生态效益	降低大气污染	通过提高小镇环境卫生水平，对大	15.00	\geq 90	%	90%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指标	指数	气污染指数的影响率						
	服务对象	居民对小镇物业满意程度	通过抽样调查城镇居民对物业服务满意度比例	10.00	≥	98%	98%	完成	100
	预算			10					10
	执行率								0
									100
填报人：	林森茹		联系电话：		4690800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 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馆陶县南部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馆陶县南部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垃圾填埋场垃圾通过渗滤液处理达到无害化，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 况	项目 名称	馆陶县南部垃圾 填埋场渗滤液处 理服务费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 主管 单位	507001 - 馆陶 县综合行政执 法局本级	金 额 单 位	万 元
二、预 算执 行情 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 行进度 (%)	
	预算 数	100.00 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 数	100.000000	100	
	其 中： 财 政 资 金	100.00 0000	其中：财 政 资金	100.000000	其中： 财 政 资 金	1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			

标完成情况	指标说明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符号	预期指标值数值	预期指标值单位(文字描述)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渗滤液处理量	馆陶县南部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量	12.50	=	7812吨	7812吨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处理合格率	实际完成处理渗滤液合格数量占应完成处理渗滤液比率	12.50	=	100%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的处理渗滤液	12.50	=	150天	150天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渗滤液处理资金	渗滤液处理资金	12.50	=	128元	128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	通过垃圾无害化处理, 对我县城市形象提升率	10.00	\geq	95%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通过垃圾焚烧发电对我县生态环境改善率	10.00	\geq	95%	9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渗滤液处理能力	通过渗滤液无害化处理对产生的渗滤液处理能力持续提升率	10.00	\geq	90%	9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满意度	通过抽样调查城区居民满意度比率	10.00	\geq	95%	95%	完成	1.0	

度指 标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 执行 率	10	1 0
自评 总分			100
五、存 在问 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填报 人：	无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比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 *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 馆陶县公厕改造工程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馆陶县公厕改造工程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公厕设施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厕环境明显改善。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馆陶县公厕改造工程项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7001- 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 额 单 位	万 元
二、预 算 执 行 情 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况	预算数	12.000000	到位数	12.000000	执行数	12.000000	100	
	其 中：	12.000000	其 中：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财政资金		财政资金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标 完 成 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 成率 (%)			
况	通过对公厕改造提升，更好地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通过对公厕改造提升，更好地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100.00			
四、年 度 绩 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 项 评 得 分

指标 完成 情况	值	字描 述)	标分	
			标完成情况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改造 公厕 数量	12.50 = 10 座	10 座 完成 2.5
	质量指 标	改造 合格 率	12.50 = 10 %	100% 完成 2.5
	时效指 标	按时 完成	12.50 = 80 天	80 天 完成 2.5
	成本指 标	改造 资金	12.50 = 12 万元	12 万元 完成 2.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提升 城市 形象	15.00 ≥ 95 %	95% 完成 1.5
	生态效 益指标	改善 生态 环境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 满意 度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 行率		10	
自评 总分				100
五、存 在问 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无			

填报人：

林森茹

联系电话：469080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 *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 馆陶县环卫保洁服务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馆陶县环卫保洁服务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25.45 万元，执行数为 1325.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

过项目实施，城区及城中村主要街道保持全天干净整洁、乱扔废弃物能够及时清理、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 况	项目 名称	馆陶县环卫保 洁服务项目资 金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主 管单位	507001 - 馆陶 县综合行政执 法局本级	金 额 单 位	万 元
二、预 算执 行情 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 行进度 (%)
	预算 数	1325.4 55000	到位 数	1325.455000	执行数	1325.455000		100
	其 中： 财 政 资 金	1325.4 55000	其 中： 财 政 资 金	1325.455000	其中：财 政资金	1325.45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标完 成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 成率 (%)	
	通过城区及城中村主要街道保洁，提高了县 城整体形象，降低大气污染。		通过城区及城中村主要街道保 洁，提高了县城整体形象，降低 大气污染。 "				100.00	
四、年 度绩 效指 标完 成情 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城中 村数	环卫保洁服务包括 的城中村数量	12.5 0	= 9 个	9 个	1 2.

五、存 项目已完成，资金已到位。

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
人：

林森茹

联系电话：

4690800

-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比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 *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 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5) 馆陶县南部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馆陶县南部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6.80 万元，执行数为 406.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垃圾填埋场垃圾通过渗滤液处理达到无害化，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 基本情况	项目 名称	馆陶县南部垃圾 填埋场渗滤液处 理服务费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主 管单位	507001 - 馆 陶县综合行 政执法局本 级	金 额 单 位	万 元	
		预算安排情 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二、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 数	406.80 0000	到位数	406.800000	执行数	406.800000	100			
	其 中: 财 政 资 金	406.80 0000	其中: 财政资 金	406.800000	其中: 财政资 金	406.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 成率 (%)	100.00	
	"用于渗滤液通过无害化处理, 改善生态环境, 提升城市形象。 "				"用于渗滤液通过无害化处理, 改善生态环境, 提升城市形象。 " "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 值	预 期 指 标 值 符 号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渗滤液 处理量	馆陶县南部垃圾填 埋场渗滤液处理量	12. 50	= 33 9	吨 吨 %	39339 吨 100%	完 成 5	
		质量 指标	处理合 格率	实际完成处理渗滤 液合格数量占应完	12. 50	= 0	% 0		完 成 2.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的处理渗滤液	12.50	= 0	15天	150天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渗滤液处理资金	渗滤液处理资金	12.50	= 6.8	40万元	406.8万元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	通过垃圾无害化处理, 对我县城市形象提升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通过垃圾焚烧发电对对我县生态环境改善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渗滤液处理能力	通过渗滤液无害化处理对产生的渗滤液处理能力持续提升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抽样调查城区居民满意度比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林森茹 联系电话: 4690800

- 说 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 *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 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6）馆陶县陶山街牌匾和墙立面改造提升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情况

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馆陶县陶山街牌匾和墙立面改造提升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陶山街牌匾和墙立面改造提升，达到提升我县城市形象，优化营商环境。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 基本 情况	项 目 名 称	馆陶县陶山街 牌匾和墙立面 改造提升项目 资金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主 管单位	507001 - 馆陶 县综合行政执 法局本级	金 额 单 位	万 元
	二、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 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 执行 进度 (%)
预算 数	预 算 数	50.00 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	100	
其 中: 财 政 资 金	其 中: 财 政 资 金	50.00 0000	其中: 财政资 金	50.000000	其中: 财政资 金	50.000000		
其 他	其 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 完成 率(%)
	通过对陶山街牌匾和墙里面改造提升,达到提 升我县城市形象,优化营商环境。				通过对陶山街牌匾和墙里面改 造提升,达到提升我县城市形 象,优化营商环境。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 值	预 期 指 标 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产 出 指	数 量 指 标	提 升改 造字数	本次牌匾提升改造 安装字数	12. 50	= 95	13 个 个	1395 个

标 标	质量 指标	验收合 格率	完成的陶山街牌匾 和墙立面量占应完 成陶山街牌匾和墙 立面的量	12. 50	= 0	10 %	100%	完 成	1 2 .	5
	时效 指标	按时完 成	陶山街牌匾和墙立 面改造提升,按照合 同内容规定时限完 成	12. 50	= 30	天	30 天	完 成	1 2 .	5
	成本 指标	提升改 造资金	改造提升陶山街牌 匾和墙立面所需资 金	12. 50	= 30	万元	30 万 元	完 成	1 2 .	5
	效 益 指 标	社会 效益	提升县 城形象	本次牌匾提升,提 升我县城市形象	15. 00	≥ 95	%	95%	完 成	1 5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优化营 商环境	通过改造提升陶山 街牌匾和墙立面,提 升县城形象,优化营 商环境。	15. 00	≥ 95	%	95%	完 成	1 5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通过抽样调查,社会 公众对牌匾提升改 造满意度	10. 00	≥ 98	%	98%	完 成	1 0
	预算 执行 率				10					1 0
预算 执行 率 自 评 总 分										100
五、 存在 问题 原因	项目已完成,资金已到位。									

及整
改措
施

填报人:	林森茹	联系电话:	4690800
<p>说 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geq 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 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 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7) 馆陶县新建公厕工程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馆陶县新建公厕工程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 执行数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新建公厕项目实施，改善生态环境，提升我县城市形象。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 况	项目 名称	馆陶县新建公 厕工程项目资 金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主 管单位	507001 - 馆陶 县综合行政执 法局本级	金 额 单 位	万 元
二、预 算执 行情 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 行进度 (%)
	预算 数	70.0000 00	到位 数	70.000000	执行数	70.000000	100	
	其 中： 财 政 资 金	70.0000 00	其中： 财政 资金	70.000000	其中： 财政资 金	7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标完 成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 成率 (%)			
	新建公厕，改善生态环境，提升我县城市形 象。		新建公厕，改善生态环境， 提升我县城市形象。		100.00			
四、年 度绩 效指 标完 成情 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符 号	单 项指 标实 际完 成值	单 项指 标得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新建 公厕 数量	新建馆陶县公厕数 量	1 2. 5 0	= 3 座	3 座	1 2.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建设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形象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公厕建设完成后通过五方验收合格	1.500	= 10 %	100%	完成	12.5
	新建公厕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	1.500	= 89 天	89 天	完成	12.5
	新建馆陶县公厕建设所需程项目资金	1.500	= 70 万	70 万	完成	12.5
	通过公厕提升改造，提升我县城市形象	1.500	$\geq 90 \%$	90%	完成	15
	通过公厕改造提升，改善我县生态环境	1.500	$\geq 90 \%$	90%	完成	15
	通过调查问卷，城区居民对公厕建设改造的满意度	1.000	$\geq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00				1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100
填报人：	林森茹		联系电话：	4690800		

-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 *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 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8）垃圾处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垃圾处理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实现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资源的综合再利用，并且减少环境污染。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 况	项目名称	垃圾处理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 管单位	507001 - 馆陶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 额 单 位	万 元
	预算执行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 行进度 (%)	
二、预 算执 行情 况	预算数	300.00 0000	到位数	30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 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标完 成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 成率 (%)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产生的热能用于发电，实现资源的综合再利用，并且减少环境污染。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产生的热能用于发电，实现资源的综合再利用，并且减少环境污染。		100.00	
四、年 度绩 效指 标完 成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自评得分
					符 号	值	单位 (文 字描 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量	生活垃圾 2021.5.16-2023.1.18 处理量	12.5 0	= 77 63. 54	吨 12 77 63. 54	127763. 54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率	实际完成垃圾处理量占应完成垃圾处理量的比率	实际完成垃圾处理量占应完成垃圾处理量的比率	12.5 0	= 10 0	% % %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及时率	按时完成的处理垃圾量占应按时完成垃圾处理量的比率	12.50	= 0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垃圾处理需资金	生活垃圾处理所需资金	12.50	= 0	300 万元	完成	2.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通过垃圾无害化处理, 有效减少环境污染	15.00	≥ 90	9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	通过垃圾焚烧发电对我县生态环境改善率	15.00	≥ 90	9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抽样调查城区居民对垃圾处理工作满意度比率	10.00	≥ 98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林森茹	联系电话:	4690800				

-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比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9) 综合执法指挥中心拼接屏资金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合执法指挥中心拼接屏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4.40万元,执行数为14.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安装综合执法指挥中心拼接屏,构建全域统一、上下贯通的综合监管执法和信息网络平台,推进信息共享、联合指挥、综合执法建设。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项目基本名称	综合执法指挥中心拼接屏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7001-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	万元
----------	---------------	------	----	--------	---------------------	-----	----

情况 况 况 行 情 况	情况 况 况 行 情 况	称			位			
	二、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预算安排 情况(调 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 执行 进度 (%)			
	预 算 数 数	14.4 000 00	到位 数	14.400000	执行数	14.400000		
	其 中 ：	14.4 000 00	其中: 财政 资金	14.400000	其中:财 政资金	14.400000		
三、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 完成 率 (%)			
成 情 况	通过安装综合执法指挥中心拼接屏，构建全域统一、上下贯通的综合监管执法和信息网络平台，推进信息共享、联合指挥、综合执法建设。		通过安装综合执法指挥中心拼接屏，构建全域统一、上下贯通的综合监管执法和信息网络平台，推进信息共享、联合指挥、综合执法建设。		100.0 0			
四、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 指 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符 号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评 得 分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购 买 数 量	构面拼接屏数量	12.5 0	= 6 个	6个	完 成 1 2 .	完 成 情 况 1 2 5

质量指标	购置合格率	应该购置拼接屏数量占购置合格拼接屏数量比率	12.50	=	100%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购置拼接屏	12.50	=	10天	10天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购置资金	本次购置拼接屏资金	12.50	=	14.4万	14.4万	完成	12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	15.00	≥	90%	90%	完成	155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全域统一、上下贯通的综合监管执法和信息网络平台，推进信息共享、联合指挥、综合执法建设平台	15.00	≥	80%	80%	完成	15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执法人员对县乡综合指挥平台拼接屏建设的满意度	10.00	≥	98%	98%	完成	10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林森茹 联系电话: 4690800	
<p>说 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geq 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 	

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0）馆陶县户外大屏建设工程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服务经费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馆陶县户外大屏建设工程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7.04万元，执行数为57.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户外大屏建设，进一步扩大开放，精准生动传递我县城市定位。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馆陶县户外大屏建设工程项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体	507001- 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执行情况	(调整后)						(%)	
况	预算数	57.045306	到位数	57.045306	执行数	57.04530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7.045306	其中：财政资金	57.045306	其中：财政资金	57.04530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况	通过户外大屏建设，进一步扩大开放，精准生动传递我县城市定位。			通过户外大屏建设，进一步扩大开放，精准生动传递我县城市定位。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造数量	建设大屏数量	12.50	= 1	个	1个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建设合格率	建成的大屏验收合格率占总建设大屏数量比例	12.50	= 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	12.50	= 40	天	40天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建设资金	本次建设大屏所需资金	12.50	= 50.	万元	50.05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	通过拼接屏的安装，提升我县城市形象	15.00	\geq 90	%	9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全方位宣传平台	通过构建高效、立体、全方位宣传平台，精准传递我县城市定位	15.00	\geq 80	%	8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域居民满意度	县域居民对户外大屏宣传平台满意度	10.00	\geq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 总分	100	
五、存 在问 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填报 人：	项目已完成，资金已到位。	
	林森茹	联系电话： 4690800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 *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 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馆陶县南部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